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舞农领组〔2025〕3号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 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

《关于对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对接项目计划的请示》（舞农字〔2025〕56 号）文件已收悉，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将 2025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项目和资金分配

本次对接分配的 2025 年度平顶山资金 403 万元，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从《舞钢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对接 8 个项目确定为本次批复实施项目。

二、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接到项目批复后,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实施,确保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对已确定的项目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和备案。

三、严格衔接资金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的市、乡、村三级公示,切实提高项目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目的日常监督,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衔接资金,如发现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市纪委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表



附件:

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安排 (万元)					建设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合计	中央	省级	平顶山	本级					
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红山街道王大苗村娄子沟组基础建设项目	新建 C20 混凝土道路长约 500 米, 挡墙 500 米	100			100		王大苗村	2025. 7 -2025. 12	红山街道	建成道路 50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尹集镇石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5-4 米宽、0.05 米厚沥青道路 1800 米	58			58		石岗村	2025. 7 -2025. 12	尹集镇	建成沥青道路 180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尹集镇连庄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沟 300 米	20			20		连庄村	2025. 7 -2025. 12	尹集镇	建成排水沟 30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尹集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3-4 米宽、0.05 米厚沥青道路 350 米	14			14		张庄村	2025. 7 -2025. 12	尹集镇	建成沥青道路 35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5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枣林镇前李村道路建设项目 (老区项目)	新建 3 米宽、0.15 厚混凝土道路 430 米	12			12		前李村	2025. 7 -2025. 12	枣林镇	建成道路 43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6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杨庄乡红石岗村曹庄生产路建设项目 (老区项目)	新建 3 米宽、0.18 厚混凝土道路 830 米	23			23		红石岗村	2025. 7 -2025. 12	杨庄乡	建成道路 93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7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庙街乡庙街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老区项目)	新建 3 米宽、0.18 厚混凝土道路 360 米	10			10		庙街村	2025.7 -2025.12	庙街乡	建成道路 36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
8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庙街乡人头山村道路及桥梁建设项目	桥梁一座、道路 350 米、拦水堰等	166			166		人头山村	2025.7 -2025.12	庙街乡	建成道路 500 米	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